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代表股份206,890,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00,03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5人,代表股份6,856,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9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45人,代表股份16,890,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03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35人,代表股份6,856,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94%。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裴昕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6,46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3%;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6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5%;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47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1%;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6%;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49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6%;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9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0%;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7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3%;反对4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14%;反对4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2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2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25%;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6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4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82%;反对4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57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7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9%;反对3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富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79,651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79,651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皓琰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60,020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0,020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英杰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99,015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99,015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荆宇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50,015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50,015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强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50,022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50,022股。

表决结果:当选。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玲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240,229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40,229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微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227,713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27,713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伟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226,817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26,817股。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裴昕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电话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6年6月17日下午16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张玉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张玉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玉富先生、张皓琰女士、荆宇先生;其中张玉富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忠伟先生、赵微女士、张玲女士;其中张忠伟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玲女士、张忠伟先生、荆宇先生;其中张玲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微女士、张玲女士、王欢先生;其中赵微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1、张玉富先生简历

张玉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经在东北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从事过石油贸易、投资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4月至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万股;除与董事张皓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荆宇先生简历

荆宇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专业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医药集团中国药材公司科技研发部研究员、中国医药集团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销售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荆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海龙先生简历

张海龙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负责公司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工作。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海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欢先生简历

王欢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百德能证券分析师、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于军先生简历

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于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6、苗艳东先生简历

苗艳东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长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执业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产销中心集采部长,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产销中心主任。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苗艳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7、贾伟林先生简历

贾伟林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专科学历,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通化市统计局科员,通化市二道江区委办综合科科长,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贾伟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玉富先生、张皓琰女士、魏英杰女士、荆宇先生、周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玲女士、赵微女士、张忠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贾伟林先生从2002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从业经验。贾伟林先生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5-3910232 0435-3907298

电子邮箱:thjmjt@163.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本聘任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解敏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6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敏雨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解敏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解敏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5573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解敏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解敏雨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6月10日	28.4	30,000	0.22
		2026年6月11日	29.43	50,000	0.3
		2026年6月15日	30.05	20,000	0.15
		2026年6月16日	30.22	26,996	0.20
合计	-	-	-	1,426,996	0.8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敏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8,369	5.89%	8,061,373	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688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敏雨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日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解敏雨
公司、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解敏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5573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解敏雨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6月10日	28.4	30,000	0.22
		2026年6月11日	29.43	50,000	0.3
		2026年6月15日	30.05	20,000	0.15
		2026年6月16日	30.22	26,996	0.20
合计	-	-	-	1,426,996	0.8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敏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8,369	5.89%	8,061,373	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敏雨先生系公司董事、总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除在公司任职外,解敏雨先生还担任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安徽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解敏雨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解敏雨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解敏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解敏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88,369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26,996股 变动比例:0.89% 变动后持股数量:8,061,37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解敏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09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利柏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自2026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利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